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星期三）

地點：本署4樓簡報室

主席：沈念祖主任檢察官

紀錄：行政助理鄭惠媛

出席委員：沈念祖主任檢察官、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專員王惠宜、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執行長涂喜敏（參照簽到表）

列席委員：鄧定強主任檢察官、張智堯主任檢察官、徐則賢主任檢察官、劉寬宏主任觀護人（參照簽到表）

壹、討論議題

一、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舉辦「110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補助款5萬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代表程又強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0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項目各補助1萬3,000元，合計補助2萬6,000元。
3. 委員建議來年受補助學員應要提供簡易的使用目的及用途計畫書要求。
4.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

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5.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舉辦『110年度「反毒者聯盟」—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計畫，申請補助款15萬8,6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代表李玉珍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不予補助：該申請計畫與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有關之公益活動不必然有關，且計畫是以青少年為主與其他基金協會的計畫重複性極高，同時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之關連性較少。

三、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舉辦「110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申請補助款20萬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代表游仁佑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0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經濟補助費項目補助8萬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四、社團法人台灣無辜者行動聯盟舉辦「以無辜者為中心的家庭支持計畫」，申請補助款45萬6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台灣無辜者行動聯盟代表黃芝嫻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不予補助：該申請計畫與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有關之公益活動不符合規定。

五、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舉辦『110年「夢想起飛~青春無限-張老師自我挑戰營」』計畫，申請補助款17萬2,300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執行長涂喜敏委員就此案進行迴避，暫離席，由主席與其他委員續行討論)。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代表陳柏旭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會中申請將計畫名稱改為『110年「高關懷青少年夢想起飛~青春無限-張老師自我挑戰營」』，會後將再呈正式公函。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9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講師鐘點費項目補助12萬6,000元。
3. 鄧委員提議：因計畫名稱更改，其申請書的「申請類別」就應要修改勾選第1項，是否請申請機構來函更正。

主席：提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4.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5.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

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6.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7.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執行長涂喜敏委員迴避結束，續行參與審查會）。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舉辦「自閉症及心智障礙者法律宣導系列座談」，申請補助款2萬7,2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代表潘怡伶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0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講師鐘點費及印刷費項目補助1萬9,200元、8,000元，合計補助2萬7,200元。
3. 王委員建議：除了開課宣導外，也要多與當事人家庭多聯結、追蹤，提供服務。亦使參與座談者知道如何保護

自己避免成為受害者，或成為加害人。

涂委員建議：慢慢發展成無紙化，以減少印刷費支出。

主席建議：有關鐘點費部分，經審核申請內容，主係延請亦屬公益團體之法扶基金會律師擔任座談會講師，且佔申請經費頗大比例，建議由法扶基金會負擔其提供之律師講座鐘點費，以減少講師鐘點費支出，更可將經費用於其他更有意義之公益項目。

4.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5.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6.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

座（艙、車）位之價額。

7.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七、社團法人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舉辦「交通法規面面觀」法規宣導網路論壇」計畫，申請補助款56萬2,8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代表胡駿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不予補助：該申請計畫與犯保、更保及榮觀協進會所舉辦的廣播節目重複性高。

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10年度補助款運用計畫」，申請補助款541萬4,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代表楊千慧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0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463萬4,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作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09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5.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0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申請補助款452萬1,000元。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代表劉宗慧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0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442萬1,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作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09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5.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十、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0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申請補助款169萬3,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代表華琳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0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168萬5,8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作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

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09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6.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價額。
7. 本案所核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貳、散會